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申請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97年1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28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一、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保障本系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及本系研究生規章訂定本原則。
- 二、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時，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及本系研究生規章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規定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 三、每位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研究生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博士生則不限。
本款之執行，係依該年度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意願自行招收研究生，並於新生個人資料表中由教師簽名確定同意指導該生，博、碩士生新生需於該年度九月十五日前繳回個人資料表備查。若有教師在該年度擬超收碩士生時，則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 四、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申請書須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新指導教授始可簽名，並經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五、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